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9  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馬慧禎  
電話：2991111#12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099145357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修正後之本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函請本府備查乙案，本府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重劃會99年9月14日海前(二)自重字第0990914號函暨依據本府99年10月25日南市地劃字第09914533150號、本府公共工程處99年11月2日南工處土字第09930348190號、本府交通處99年11月4日南交處規字第09917081140號、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99年11月12日南建處公字第09940116180號及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理事長-吳武龍、理事-吳鑫、理事-陳靜枝、理事-陳靜芳、理事-黃筱婷、理事-蕭瑞、理事-蘇賣雄、監事-陳家濱、臺南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處、臺南市政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

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